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08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2月14日-2022年2月1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星医疗”）独立董事杨华军先生、段逸超先生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王溪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2月1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独立董事王溪红女士作为征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称“本报告书”）。

1、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溪红：女，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浙江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宁波会计行业领军人才、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高端人才。现任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正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三星医疗独立董事。

王溪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与地点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将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4:00 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57 号奥克斯中央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

（二）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即对上述 1-3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0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交易结束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

联系人：郭粟、霍晓炜

电话：0574-88072272

传真：0574-88072271

邮编：31519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王溪红

2022年1月25日

- 报备文件

- 1、征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王溪红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